

第 78 號

行-----政-----令

**暫緩實施與兒童和家庭福利、兒童日托、少年司法、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的年輕人、成年人保護服務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住宿和非住宿護理相關之法律條款**

鑒於，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人發出了第 47 號行政令，宣佈紐約州的所有 62 個郡進入災害緊急狀態；及

鑒於，2012 年 10 月 30 日，總統對 Bronx、Kings、Nassau、New York、Queens、Richmond 和 Suffolk 各郡發佈了重大災害聲明，及 2012 年 11 月 2 日，總統將 Rockland 和 Westchester 郡納入該聲明，後又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總統將 Orange、Putnam、Sullivan 和 Ulster 各郡納入該聲明；及

鑒於，聯邦政府宣佈為受災各郡中的各社會服務區、青年管理局、拘留管理機構、社會服務機構，以及兒童和家庭服務機構等實體正在解決因緊急情況所引發的諸多問題；及

鑒於，《Executive Law》第 29-a 款授權，如遵守法規、地方性法規、條例、命令、規章或法規，或上述法規的部份條款將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州災難緊急情況所必要的行動，則可暫停、更改或修改該等法規；及

鑒於，在聯邦政府宣佈的郡中，對於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無能力放棄執行的本州某些法令與法規，其執行可能會對某些受影響人士解決與災害緊急狀態相關之問題或向受災害緊急狀態影響之人群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依據《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於災害緊急狀態下暫緩實施或修改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之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之權力，特此宣佈下述法令將在依據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所頒佈之第 47 號行政令中聲明的災害緊急狀態生效期間，針對各社會服務區、郡看守所機構、市政當局、青年管理局及社會服務機構在聯邦政府宣佈的受災郡中酌情暫緩實施和修改（如有此需要），直至下達進一步通知：

1. 《Social Services Law》第 153 款第(6)子款及第 153-k 款第(5)至(7)子款、《Executive Law》第 420 款第(1)子款及第 530 款第(2)和(6)子款，以及《Laws of 2012》第 53 章中的相關法規與適用說明中，關於社會服務區、郡看守所機構、市政當局和青年管理局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在規定的時限（聯邦政府規定的任何時限除外）內向 OCFS 或家庭援助部提供索賠和索賠資訊，以用於該等辦公室管理之計畫的規定，前提是該等索賠及索賠資訊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交；及

2. 《New York Codes, Rules and Regulations》(「NYCRR」)第 18 條第 441、442、443、446、447、448、449 和 451 部份中，關於社會服務區或機構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符合該等法規中與下述內容相關之既定時間安排的規定：(a)進行個案聯絡；(b)完成指定的服務或活動；(c)寄養家庭之寄宿家庭的認證、核準或重新認證或核準，前提是該等活動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及
3. 《NYCRR》第 18 條第 443 部份中關於寄養家庭之寄宿家庭的認證或批准和操作的規章中，關於寄養家庭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繼續遵守要求或其寄養兒童必須搬遷至臨時緊急寄養家庭或其他地方，或以其他方式得以照料，以避免健康和風險的規定，前提是其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要求；及
4. 《Executive Law》第 532-e 款第(b)子款和《Social Services Law》第 390 款第(2)子款、第 390-a 款第(3)子款、第 459-a 款第(4)子款、第 461-b 款第(2)子款及相關法規中，關於供應商或市政當局（如適用）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在規定時限內提交續期申請材料並完成所要求的活動，以獲得經營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之青少年計畫、拘留機構、兒童日托計畫、家庭暴力受害者住宿計畫，及成人之家等計畫所需之證書的規定，前提是該等材料的提交及相關活動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及
5. 《Social Services Law》第 398 款第(6)子款及第 398-a 款第(1)子款和相關法規，以及《Family Court Act》第 355.3 款第(6)子款、第 756-a 款第(f)子款、第 1087 款第(a)子款和第 1089 款第(d)子款中，限定被寄養之青少年年齡上限，以及妨礙社會服務區向照料該等青少年的授權機構提供償付，或妨礙 OCFS 使用寄養照料分區補助金向社會服務區償付照料該等青少年之成本的規定，前提是該等青少年的安全和離開寄養機構之事宜受到災害緊急狀態或因此產生之狀況的妨礙；及
6. 《Executive Law》第 532-a、532-b 和 532-d 款及相關法規中，限定居留於離家出走或無家可歸之青少年留宿機構之青少年的最大年齡和最長居留時間的規定，及《Social Services Law》第 459-b 款及《NYCRR》第 18 條第 408.6、452.9、454.5 和 455.4 款中，限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家人居留於家庭暴力受害者留宿機構之最長時間的規定，前提是其安全和離開留宿機構之事宜受到災害緊急狀態或因此產生之狀況的妨礙；及
7. 《NYCRR》第 18 條第 408.7、427.1、427.7 和 427.9 款中，關於家庭暴力受害者授權機構或留宿計畫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符合提交付款資訊標準之要求的規定，或關於在該等條款所指定日期前申請合理豁免的規定，前提是該等資訊或申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交；及
8. 《Executive Law》第 420 和 530 款以及相關法規中，妨礙本州向市政府償付後者因災害緊急狀態而向拘留服務機構或無家可歸及離家出走之青少年中心劃撥的、用於留宿從拘留計畫和無家可歸及離家出走之青少年計畫中釋放之青少年的年度費用的規定；及
9. 《Social Services Law》第 153-k 款第(2)子款第(a)段和第 398 款及相關法規中，妨礙社會服務區向授權機構支付寄養費用，並妨礙本州使用寄養照料分區補助金向社會服務區報銷寄養兒童因災害緊急狀態而從其常規寄養家庭或集中寄養設施疏散或重新安置期間發生之費用的規定；及
10. 《Social Services Law》第 409-e 和 409-f 款及相關法規中，關於社會服務區或機構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遵守該等條款中對於在既定時限內完成統一個案記錄、家庭及兒童評估和服務計畫文件之要求的規定，前提是該等活動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及
11. 《Social Services Law》第 398 款第(6)子款第(p)段、第 409-a 款第(1)、(5)和(7)子款，及《NYCRR》第 18 條第 423.2 款第(b)子款第(16)段、第 423.4 款第(b)子款、第 430.9 款第(c)至(j)子款和第 435.5 款中，關於社會服務區因災害緊急狀態而認定提供預防服務或間歇照顧服務的最長時限、住房補貼付款的最高限額、或提供間歇照料或服務之地點的限制條件妨礙了社會服務區避免重新安置兒童或提早釋放兒童之能力的規定，前提是社會服務區或會認定其將支付的住房補貼款高於上述條款中規定的最高限額；及
12. 《NYCRR》第 18 條第 404 部份中，關於社會服務區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遵守認定及重新認定社會服務資格和授權之時限的規定，前提是該等認定及重新認定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做出；及
13. 《NYCRR》第 18 條第 404 部份中，關於阻礙因災害緊急狀態而丟失或無法獲取其自己或家人之必要文件的個人記錄資格的規定，前提是社會服務區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驗證其資格；及

14. 《NYCRR》第 18 條第 405 部份中，限定社會服務區採購災害緊急狀態所必需之物資或服務的方法的規定；及

15. 《NYCRR》第 18 條第 421 部份中，關於社會服務區和收養機構因災害緊急狀態而無法在規定時限前聯絡未來養父母，並完成關於未來養父母之家庭調查的規定，前提是該等活動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